

证券代码：836549

证券简称：瑞欧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姚沁岐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姚伟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丁月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阳、陈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